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幼兒教育學系審查標準

97年4月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學士班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幼兒教育學系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符合下列之標準：
 - （一）前學期總成績為原在學班級前50%以內。
 - （二）各學期操行皆在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三）外籍生及僑生申請轉入本系，依個案情形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審核者始核准之。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需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在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提供原學系學習成果、未來學習計畫各乙份，供本系進行書面審查。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符合本系審查標準，必要時須經面試通過，始得轉入本系。
- 四、轉入本系之面試日期，於考試前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學生。
- 五、本系招收轉系生之名額僅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招收新生總人數。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